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特设局函〔2020〕47号

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 明确起重机械有关名词术语含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特种设备处（局）：

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），《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）于2020年7月13日废止。近期，河北等部分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公众留言，就规章废止后起重机械改造、修理等名词术语的含义进行咨询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保证起重机械行政许可、监督检验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顺利实施，做好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，现明确起重机械改造、修理等名词术语含义如下：

改造：是指改变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结构形式、主要机构形式、主参数的活动。

修理：是指更换原有主要零部件、安全保护装置，调整控制系统，但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。

重大修理：是指更换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、控制系统，但不

改变主参数的活动。

主要受力结构件：是指主梁、主副吊臂、主支撑腿、标准节。其中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主梁指横（纵）梁，主支撑腿指立柱。

主要机构：是指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。

主参数：是指额定起重量、额定起重力矩、层数或生产率。

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

2020年7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